# 浅谈当前交通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预防对策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6-05

*第一篇：浅谈当前交通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预防对策浅谈当前交通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预防对策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交通流量迅速增长，道路交通运输日益繁忙。由于人、车、路、发管发展不协调，交通管理工作在存在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显现出来...*

**第一篇：浅谈当前交通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预防对策**

浅谈当前交通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预防对策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交通流量迅速增长，道路交通运输日益繁忙。由于人、车、路、发管发展不协调，交通管理工作在存在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显现出来，交通事故发生频繁，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据统计，2025年，河南省共发生交通事故12317起，死亡2247人，受伤11767人，直接经济损失53535019元。今年又频频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将交通安全问题又推向了高潮。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很复杂，综合起来，存在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问题：

一、机动车驾驶人素质不高。驾驶人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础和源头，其素质的高低直接决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多少。但是近年来随着驾驶人队伍的日益壮大，整个队伍良莠不齐，鱼龙混杂，驾驶人文化素质低下，思想素质不过硬，安全观念不强等问题日益突出。同时，由于驾驶人培训比较落后的局面还没有根本好转，在培训、考核中，培训课程、方式、内容、程序、严格程度等都在不断完善和提高的过程中，因此，在现实中，驾驶人技术不高，处理问题能力不强，尤其是在紧急状态下，如何正确采取果断措施等都交通安全。

二、群众交通安全和交通法制意识淡薄。由于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面相对较窄，群众的交通安全知识普及程度较低，相当一部分交通参与者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常识，不遵守交通法规，随意行车走路现象十分普遍。近年来，虽然交通管理部门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不断翻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形式，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由于宣传少，群众缺乏对交通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能正确理解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甚至认为交通管理部门执法是故意刁难，从而不支持、不配合交通管理工作。另外，受传统观念影响，一些交通参与者没有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不认为交通违法行为是违法行为，随意违法行车、走路，甚至逃避、抗拒执法现象时有发生。

三、道路交通设施不完善。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带来了人流、物流、车流和驾驶人数量的高速增长，交通压力骤

增，致使人、车、路发展不协调，从而影响到交通安全。如：一些道路线形设计不合理，道路间衔接不；一些建筑物距离路口过近，妨碍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行车视线；一些道路未设隔离带、或隔离带开口过多，车辆、行人混行现象严重；一些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不完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严重不足，不能及时对交通参与者进行警示、诱导。由于道路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使得不同种类、不同车速的交通工具在同一断面内行驶，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

四、交警队伍力量薄弱。交通管理部门编制少，警力不足，人员构成复杂，素质较低，经费、装备、投入等方面都有诸多困难，直接影响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水平。警力的严重不足，导致日常管理捉襟见肘，顾此失彼，尤其是乡村道路长期处于失漏管状态。此外，由于财政困难，不能及时拨付必需的办公经费，车辆装备、通讯装备落后，不能适应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交通供需矛盾日益加剧，城市路网结构不合理，公路质量较低、通行条件差，道路交通工具总体构成不合理，安全性能差，交通参与人违反交通法规行为非常普遍，交通秩序不好，政府管理交通的整体水平不高，专业人员素质差等等。

针对目前交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我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以消除道路交通事故隐患：

一、提高驾驶人素质。驾驶人的素质提高决不仅仅是驾驶技能的提高，安全知识和法规的及安全意识的养成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首先要做好机动车驾驶人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使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不断提高安全防事故的意识。其次要严把驾驶人“进门关”，强化驾驶证考领工作，把好考试、发证关，以确保考试质量。三是要对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重罚，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人的生命权和生存权。此外，还应坚持开展技能培训、法规学习，切实提高驾驶人熟练驾驶技能，交通管理部门要坚持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制度，组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观看警示片、通报安全形势、剖析典型事故，使驾驶人对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从灵魂深处得到高度认识，做到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是当务之急，但仅仅依靠交警一家是远远不够的，这需要依靠整个社会的力量进行共同努力。交警部门可以通过对驾驶员、车辆和道路的管理以及向社会和群众宣传来达到预防事故的目的，但是要提高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还要整个社会的共同努力，交通安全应当从娃娃抓起，从儿童一入学就要灌输交通安全意识，在中、小学校设置交通安全课，并专门编制有关交通安全方面的教材，孩子受到了交通安全方面的教育，转而会进一步影响其父母、祖父母等亲戚朋友，达到一举多得的效果。在提高全民通安全意识方面，新闻媒体要充当主力军，要多作一些有关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报道，使大家都知道我们每天都要进行的交通活动，怎样行进才能保障安全，怎样才能避免发生交通事故，使交通安全这个主体能够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为推进交通安全宣传的社会化进程，全方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首先要由政府牵头，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普法教育的轨道，明确各职能部门在宣教工作中的职责，建立社会化的宣传教育，形成强大的宣传教育声势。其次要更新宣传教育形式，寓教于乐，潜移默化地提升群众的交通道德水平。以往宣传教育形式的单一很难产生深入的影响，可以通过文艺演出或电影的形式，调动全民积极性。三是要牢牢抓住中小学生这一宣传教育阵地，打牢基础，只有从小教育，明白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使之成为一种常识，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改变交通文明素质比较低的现状。

亡羊补牢，为时不晚。这需要我们的驾驶员管理部门在驾驶证审验过程中，要认真负责，全面审核驾驶员的驾驶资格，在正常审验的同时，要开展对驾驶员的安全宣传，强化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三、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首先要对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进行专项整治，根据实际需要，该改造的改造，该完善交通管理设施的完善，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把道路危险性降低到最小限度。其次要加强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及隔离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交通安全设施约束、管理、服务、诱导的功能，在弯道、交叉路口、穿越村镇路段及经常发生交通事故的点段，科学渠化交通，完善警告警示等交通设施设置，确保交通安全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四、提高政府整体管理交通水平，充实警力，保障经费。面对当前繁重的交通管理工作任务，只有充实警力才能保证交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才能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各级政府还应保障交警经费，通过改善车辆、通讯等基础装备，增加高管理设备等，来减轻交警工作压力，缓解警力不足的。

强化路面管理，就是要进一步加强对道路的管理范围，把有限的警力布置在所管辖的各个路段上，加强对道路的巡逻，提高交警的机动性和单兵作战能力，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从树立交警形象的工程，向注重提高工作实效、提高交警科技含量的方向转化。

在经常发生交通事故的交叉路口和一些路段，合理布置相应警力，加强对违章车辆，以及对驾驶员的违章行为纠查，设立警示标志，对交通参与人的交通行为提出善意的警示。

上述问题，归根结底是与政府管理交通的整体水平不高，与道路交通法制化的不完善密不可分。因此，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全的通行效率，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切实解决道路交通中的各种难题。通过规范道路交通行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保证道路与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通过确定法律制度，增强道路交通的有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通过规范执法行为，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和畅通。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已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于2025年5月1日开始在全国施行。这部法律是我国道路法制建设过程中的一座里程碑，是我国道路交通事业走向法制时代的崭新开端。这必将推动我国的化交通事业的进一步，赶上和超过世界发达国家的交通管理，建设一条具有特色的中国现代化交通管理体制。

**第二篇：浅谈当前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问题及对策**

我国快速发展的公路建设给农民奔小康的愿望得以实现，但由于农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我所在的潢川县小吕店乡共12个行政村，目前，村村通工程基本上已全部完工。路好了是件好事，可是好事的背后往往会隐藏很多安全隐患。

农用车驾驶人上路违法载人、超载、超速、逆行、闯红灯、在公路上晒粮食等违法现象造成了交通事故的多发。据相关数据表明，农村发生的交通事故占很大一部分，车主也大多是农民，受到损伤的也几乎都是农民，农村相对就成为了交通安全工作的难点、重点。

一、原因分析

（一）交通意识淡薄。特别是在潢川城关，很多农民走路时根本就不知道该从什么地方走，经常走在机动车道上。他们的观点就是：我在马路上走，机动车它难道还敢撞我？更不用说说明红绿灯了，根本就不管。

（二）交通常识溃乏。随着机动车生产业的发展，在道路上的速度越来越快，鸣着喇叭的汽车驶来，有的人还要紧跑几步，抢那区区的几秒钟的时间。可是行人、骑自行车的，可你能和机动车比快吗？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已开展这么多年了，但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对“支线让干线，拐弯让直行，行人靠边走，横过公路时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等交通规则和常识还是弄不明白。

（三）思想存在误区。有的农民朋友在法律规定上存在误区，他们认为只要机动车撞了人，就要赔钱。但随着国家交通法规的健全和完善，“按责论处”是处理交通事故的原则，由行人、骑自行车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将得到很少的赔偿，甚至不能得到赔偿。

（四）多头进行监管。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很多农民为了方便生产而购买农用车。而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公安部门委托农机监理部门对拖拉机和部分农用机械进行管理，包括检验、发牌和驾驶证考核、发放等。而拖拉机等农机车辆不只跑乡间小路，也经常上公路行驶，有的直接就是为了搞营运。农用车数量不断增加，但驾驶员安全意识差，警力有限，各项措施很难真正落实到农民身上，导致了农用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提高慢，交通事故居高不下的局面。

二、解决对策

（一）加强宣传教育，促进乡村交通安全工作的良性循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给中小学生作辐射性宣传，利用农闲深入农村宣传，还可以在一些交通要道、十字路口设宣传牌等。提高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的意识，提高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已是迫在眉睫。要将乡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转变为政府工作行为，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并认真抓好落实。目前，交通安全宣传，充分利用驾驶员所在的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切实做好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采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乐意接受的形式，提高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的意识，破除“交通安全与我无关”的错误思想，在宣传教育中融入更多的家庭和社会责任，以此来约束农民的道路交通行为，把无意识的自由交通行为，转变成有意识的自觉遵守法规的道路交通行为，使农村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常识、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加强农村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丰富教师的交通安全知识，熟悉中小学交通安全常识.（二）建立乡村交通管理基层组织，完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村村通”公路依靠原有道路基础改建而成的低等级道路，许多不通路的村庄都修建了公路，交通覆盖面不断拓宽，形成其通行能力差，基础设施少，安全设施缺乏等道路的格局,车辆的流动也不断增大，乡村公路上的交通安全配套实施几乎为零，安全隐患严重，对行车安全极为不利。“村村通”公路网的形成，大大方便了农村群众出行，农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还是摩托车等“五小车辆”，有效解决了农村地区人们出行难问题，加快了乡村剩余劳力进城务工往返的速度。因为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很不健全，乡村没有建立健全一整套的交通管理制度，交通管理基础工作十分薄弱，加之警力不足导致管理失管失控面较大，乡村道路便会出现事故隐患不能得到有效消除的严重后果，无疑又形成了新的交通矛盾冲突，给参与交通的人群生命财产带来极大的威胁，乡村的交通安全状况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三）公安交警是交通管理的主力军，公安民警是增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中坚。目前，“村村通”道路工程促进了乡村机动车和驾驶员数量的大幅度增加，乡村公路现阶段根本没有人养护，更谈不上配套的安全设施了，加上群众法制和安全意识的淡薄，给乡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和难度，无证、酒后驾车、无牌车辆、无交强险上路行驶、尤其是非客运车辆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让人堪忧，存在着“群死群伤”的交通事故隐患，乡村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已摆在公安机关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公安交警是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主力军，公安民警是增进全社会和谐稳定的中坚。

总之，我们既然加入了这关荣的人民警察队伍，就要全心全

意为人民服务。路好了车快了，买车的也日益增多了，有的有没有经过培训，有没有驾驶证……我们会不断努力配合交管部门针对以上问题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把交通管理好，把交通事故降到最低。

**第三篇：浅谈当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浅谈当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宗场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邓香海

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村村通公路”工程建设的普及，农村道路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发展飞速，群众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机动车数量迅猛增加。但由于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新情况认识不足，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备，没有形成稳定有效的管理机制，造成管理的相对滞后；当前交警部门警力严重不足，农村道路点多、线长、面广，管理难度大，因此管理工作向乡村延伸的进度相当缓慢，而与警力不足形成强烈反差的却是农村道路里程和交通流量的快速增长，形成人、车、路矛盾的局面，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经常发生无牌无证车上路、无证驾驶、货车载人、拖拉机载人、驾驶和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违法现象，致使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已成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交警中队人员编制始终如一，使得有限的警力在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上捉襟见肘，在许多边远乡镇的农村交通管理中存在盲区和死角，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矛盾日益突出。为有效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就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应采取的对策进行浅谈分析。

一、当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1、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薄弱。广大农村地域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农民心中根本没有交通法规理念，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主要表现在一是遵守交通法规意识不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驾驶无牌车、非客运车载客、占道经营等现象屡见不鲜。二是行人的交通安全意识缺乏：横过道路不注意观察车辆、走路不靠边走。三是乘车人不注意安全防范：不少村民为图省事贪便宜而乘坐拖拉机、农用车。四是骑车人无安全防范意识：非机动车加装动力、抢行追逐等等。

2、客运公交无法适应农村交通。农村道路建设延伸，车辆到达越来越方便，但客运公交营运成本高，导致公交车无法生存，村民出行又急需交通工具，因而摩的、货的也就应运而生，村民为了方便，见车就乘，往往引发恶性交通事故。

3、无牌无证车辆屡禁不绝。无牌摩托车在农村道路满天飞，上牌后又要年审怕麻烦，另外受警力的限制，交警主要在国道、省道、城区维护秩序，交警到村道检查还会受到群众的指责阻挠，执法工作无法开展，因而村道上无牌车辆就形成气候，屡禁不止。

4、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严重缺乏。“村村通公路”建设资金仅仅限于路面的浇筑，后续的标志标线及安全防护设施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根本无法筹措，而村民对于原来的泥巴路

变成水泥路已心满意足，也不会去追求这些安全设施。由于乡村道路面比较狭窄，实行的是混合式交通，人、车、路矛盾更突出，也必然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

二、当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对策

面对当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抓住存在问题的原因，充分发挥主力军的作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支持及社会各界的参与，结合本地道路实际情况，遵循交通管理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对策，以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解决存在的问题，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走上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道路。

1、实施综合治理，推进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逐步形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道路交通包括人、车、路、环境四要素，涉及到社会各界层、各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各级政府负有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因而各乡镇要切实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成立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的交通安全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听取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本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乡镇党委、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标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之中，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包一级，将管理工作的触角延伸到村委会，在村委成立

相应的交通安全教育协管队伍，逐步形成“政府牵头、交警主管、部门参与、群众配合”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新机制。

2、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县级政府要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的内容，各乡、村要以创建交通安全示范乡、村为载体，建立健全以村委会为主体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机构，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播放点、宣传牌、宣传橱窗等向村民宣传普及交通法规知识，培养文明交通行为，企业要对员工经常性开展交通安全法规教育，教育部门应设置课程，将交通安全宣传列入教学计划，加强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使中小学生从小就受到交通安全教育，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交通习惯。公安交警部门要在日常执法及驾驶员、车辆管理中，发放宣传资料，对典型案例要制作图例进行巡回展览，对交通参与者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3、加大硬件设施投入，改善道路环境。农村道路路面沥清化，但道路的走向都是按照原路进行，一些转弯往往是视线不清，安全隐患严重。因而要完善基础设施和标志、标线，消除安全隐患。政府及交通部门应积极筹集资金，力争取得国家道路改造专项资金的投入，提高农村道路的等级，确保农村道路交通的安全。

4、以基层基础建设为契机，力争交通安全管理延伸到农村。公安交警部门应该紧紧抓住基层基础建设的机遇，对农村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增加警力编制，对农村道路开展经常性管理，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净化交通环境，教育群众做一个文明交通参与者，使农村道路交通达到安全畅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5、实行上门服务制度，提高群众办理牌证积极性。农村存在的大量无牌、未年检车辆的一个重要原因，因远离城区，上牌办证、检验审验不方便，手续繁琐，群众不大愿意上牌。车管部门要及时调整工作方式，深入农村，掌握农村车辆、驾车人的基本情况，了解群众所需，适时派出工作人员到农村开展上门服务，为群众办理牌证，在允许范围内简化办事程序，为农民提供方便，提高群众办牌的积极性，提高机动车纳管率，解决农村交通中车辆无牌、驾车人无证的突出问题，减少无牌无证现象，提高村民依法参与交通的主动性。

6、建立三级通车网络，努力实现“村村通公路、村村通客车”的目标。只有解决了农民出行问题，才能最大限度保障交通安全。由于农村居住分散，道路通行条件受限制，客运车辆很难在农村运行生存，因而政府要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解决农民出行舍得投入。尽最大限度照顾减免农村公共交

通的税费，促进农村公交事业发展，要逐步建立“市通县、县通乡、乡通村”的三级通车网络，实现“村村通公路、村村通客车”的目标，使农民出行更方便更实惠更安全，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由于农村道路交通现状、因素、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低、参与交通文明素质差，极大地影响了交通安全，因而公安交警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努力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及时开展交通管理调研，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积极当好政府的“参谋”与“助手”，加大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营造交通管理由“政府牵头，各部门责任落实，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安全管理新局面，尽快完善科学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新机制，使农村道路交通发展逐步与城市交通相协调，实现交通格局的和谐、畅通、平安。

**第四篇：当前保健食品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找文章到☆好范文 wenmi114.com(http://www.feisuxs/)一站在手，写作无忧!][内容提要]我国的保健食品经历了20多年的发展，目前正在逐渐走向法制化。在这个进程中存在着法律滞

后于市场发展，和不适应于市场经济的情况，我国保健品的政策和市场状况不尽人意之处，表现在事前审批严格，事后监督不利。这有待于国家执法力量加强和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做到监、帮、促相结合。使健康产业发展有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关键词]保健食品问题对策

当前大多数人对保健食品与保健品还存在一定的误解,认为它们就是一会事。什么叫做保健品，就是食品、用品、器械和化妆品对人体有一定的辅助作用和调节作用。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保健器械和特殊化妆品，它们统称保健品。

保健食品是保健品当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按照科学的说法，将来可能随着发展就应该说得更确切一点，应该是叫做功能食品，既然是功能食品就区别于普通食品。普通食品只是对我们日常的生活，包括解决饥饿问题、一般身体营养所需要的。而保健食品是针对特定人群的机体有一定的辅助作用和调节作用。

保健食品姓“食”，主体是食品，而不姓“药”。从药品来讲，它是对人的疾病有治疗作用，而保健食品它是对已经失去健康，还没有疾病的人群起一个辅助调节作用。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亚健康状态。保健食品、保健品就是针对这样的人群。

一、存在问题：

当前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一）未经批准上市销售。很多保健食品出身于制药企业，一些小制药企业没有实力进行临床试验通不过国家的检验，取不到“国药准字”证书，只能以保健食品的名义进行生产销售，而以前的保健食品审批权在各省卫生厅或卫生部，其产品说明书和包装上标示有省级卫生部门或卫生部的批准文号。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保健食品伪造的批准文号大部分是抗疲劳类性保健食品，如标示为卫食健字（2025）第0372号“阿根挺”虫草胶囊就是伪造由承德菩达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产品为“蓝力宝牌几丁胺糖胶囊”，生产这种保健食品的单位并不存在。食品冒充保健食品销售的现象在市场上也很普遍，如某药业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分公司生产的“螺旋藻胶囊”，它的卫生许可证号（×卫食字[2025]第GA0004号）和执行标准（Q／140000TS017—2025）的批文属于普通食品类型，但食品是不允许被制成胶囊的，更不能使用药品包装。

（二）夸大宣传效果。以非药品宣传为药品，称其有治疗作用，以药品宣传为非药品，欺骗消费者。如近几年在电视、广告、药店坐堂医生宣传的治癌灵药“康仕佰”，宣称是最新抗癌生物治剂，可以治疗各种癌症，并请“托”以患者的身份现身说法，而在药品包装上赫然打着“卫食健字（1999）第0263号”的批准文号，全称为“康仕佰健蜂灵胶囊”，是一种并不具备治疗作用的保健食品。青春常驻是每个女性的梦想和追求，可一些生产延缓衰老功能的保健食品企业为了达到促销目的，肆意夸大产品延缓衰老的功能，竟然宣称服用后可多活30年，可以改善睡眠，预防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提高性生活质量。众所周知，人体衰老是不可抗拒的，保健食品只是对人体衰老稍有改善作用，如国家工商总局和卫生部在2025年8、9月间通报涉嫌违法发布食品广告中提到的郑州爱迪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德惠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康丽素牌大豆异黄酮营养胶囊[1]，不属于保健食品，但在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并称该产品“能使女性青春常驻”，“有很强的补充治疗作用”，而大豆异黄酮是一种植物性雌激素，可延缓容颜衰老，短期并适量服用是安全的，但长期并大量服用雌激素容易引发宫颈癌、乳腺癌等妇科癌症，这样的宣传隐蔽性非法强，消费者易上当受骗。

（三）非法添加药物。一些企业为突出产品的功能效果，置消费者健康于不顾，擅自在保健食品中添加化学药品，如辽宁省健康伟业生物有限公司生产的保健食品“苦乐康胶囊”[2]（批准文号：卫食健字（2025）第0588号）批号标识为20041201（非卖品）、20040902、20041201样品胶囊壳里含有化学药物格列本脲；北京济世堂中医药保健研究所研发的“济世慈航绿蜂胶胶囊”批准文号国食健字G20040384的胶囊内容物中添加苯乙双胍和格列本脲，按照有关规定，食品中不得擅自添加药品，而添加的“苯乙双胍”“格列本脲”属于降糖类药物成分。这些都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构成极大威胁。

（四）销售形式失控。借义诊为名高价推销保健食品或者普通食品是近几年来出现的保健食品推销中的新现象，花几千元买一盒牛初乳，花几百元买回一瓶无用的“水”，花样各异，目的只有一个：骗钱。现在有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为了促销，用高额的费用在电视电台做广告宣传，有的甚至在网站上滚动播放小广告，有的企业为了省去高额的广告费用，便派业务员以义诊、疾病普查、召开推广会等形式在卫生部门取得“卫生许可证”，然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通过发放传单资料，免费试用，雇“托”夸大其词等形式，在地区内

流动销售。

二、对策：

针对以上问题要有一个长效机制来解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必须协同合作来共同完成,才能达到既监管好市场又让老百姓满意的“双赢”局面。

（一）审批的权限和审批结果要透明可查。2025年6月前，保健食品的审批权限在卫生部，审批的结果可在卫生部网站上查询，从2025年10月10日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始受理保健食品的申报，也就是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统一审批保健食品，而通过审批的保健食品已公布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随时随地接受老百姓的查阅。加强食品药品部门的监管职责，要不断完善保健食品申报和审批程序，不断强化对保健食品的监管，及时发现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对不按行政部门审批的配方和工艺生产保健食品，要加大处罚力度，（二）加强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现在各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自今年7月份已承担起保健食品广告审批职能，要做到“审批与监管”并重，克服保健食品广告管理中的“只审批不监管、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我认为须做到以下几点：

1、对保健食品广告主进行《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告之违法广告的具体情形，教育广告主在发布过程中不得有违法行为；

2、要求广告主在申请发布广告时递交保证书，保证在发布广告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规；

3、对已登记备案的保健食品广告，进行全面监控，特别是对租用场地进行宣传活动的广告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不定期地进行暗访，发现违法宣传立即责令停止。保健食品广告是食品监管的一个方面，因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各地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的支持下，与当地的新闻单位签订拒绝虚假夸大的保健食品广告责任书，新闻单位的一把手负总责，所有的保健食品广告在播放和出版前，必须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方可有效。再有就是对散发虚假夸大的保健食品广告主实施严厉的行业驱逐政策，如果一旦查出有此恶劣行为，要在新闻单位公示其违法行为的同时，在几年内，不再播放或出版该厂家的所有产品广告，这是标本兼治之计，不妨值得一试。

（三）多部门监管不利，应由一部门协调监督，责任分明。“群龙治水”，多头管理，难以形成合力。保健食品的审批权限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而对保健食品的执法权却在卫生部门,这样的多头监管也造成了目前保健品市场迟迟得不到规范。由于各个环节的执法衔接不畅，以致出现执法成本高但执法效率不高等现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和卫生部门联合开展执法大检查，对保健食品从生产到销售每季度进行全面检查，是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要一管到底，各方的事情要协商解决。以达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之目的。建议政府整合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成立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统一协调机构，使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成为一个系统工程。以职责分工明确的行政机构来实施统一的食品安全管理战略，协调各方力量加强统一监管，发挥多个部门的执法合力，构建科学完善的监管体系。建立标准和法规，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协调、监管信息通报和督察督办制度，达到长效监管效果。

（四）提高老百姓对保健食品的认识。我认为目前大部分消费者对“国药准字”、“卫食健字”、“卫食消字”、“卫特食健字”等概念分辨不清，因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借助各种宣传机会，如3·15消费者维权日、法制宣传日等活动，走上街头，以散发传单，现场咨询等方式让群众真正认识保健食品与药品及其它的区别，避免上当受骗。

（五）强化监管，抑劣更要扬优。我认为国家应该首先保护国内的著名的保健食品生产厂家,以振兴民族工业,再就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保健食品行业要加大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政策的倾斜，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对保健食品生产厂家严格要求，要按照GMP要求组织厂家生产，同时国内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不要坐井观天，夜郎自大，低水平重复建设，而要通过资源整合，占领国内的高端市场，甚至是国际市场，要创建几个响当当的名牌产品和著名企业。

目前，我国已进入了小康社会，人民群众对保健食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和谐是这个社会的主题，我们要让保健食品行业不健康不和谐的因素在政府主导、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努力下，变得健康与和谐，为和谐社会增添一些优美的旋律。

[参考文献

［1］来源于人民网2025年9月19日作者:李晓清,王庠除出党李［2］来源于中安网2025年6月16日

**第五篇：当前食品安全监管存在问题及对策**

尼勒克县食品安全监管存在问题及对策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关系到经济发展和和谐社会构建的工作大局。但是，当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并不如人意，食品安全事故频频发生，凸显出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不足，也反映了监管体系目前存在的种种弊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已成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就尼勒克县而言，尽管食品生产企业较少，也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但通过调研和日常巡查，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食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一、食品经营现状

目前，尼勒克县管辖的区域内有13个乡镇（场），6个社区居委会，86个行政村、46所从事供餐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从事食品经营的乡镇巴扎、夜市、路边小摊贩、旅游景点临时摊点众多，目前全县共有在册餐饮服务企业490余家，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有乡镇场、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等120家左右；有在册食品流通企业1500家左右，未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经营企业有乡镇场、农村以及县城周边，食品生产企业20家左右，未办理证件的有20余家。

二、目前食品监管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意识淡薄

由于我县地域广阔，有80%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农村消费者对法律的认识程度普遍较低，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防范意识很弱。在购买食品时，缺乏查看所购食品的生产日期、合格证、认证标志的意识。一些食品经营业主法律意识淡薄，素质偏低。虽然工商部门频频出招，不断颁布各种法律法规，但得不到彻底执行。不少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既使签定了承诺书，在利润的驱动下，无视肩头所担负的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依然说一套做一套，违规现象时有发生。

（二）监管职责不清

食品安全在工商、质监、卫生、食药、农业等多个部门的监管之下，为何还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症结之一就在于多头监管。食品经营主体点多面广，职能部门鞭长莫及，难以有效地实施监管。大部分食品经营户规模小、投资少，经营场所多是自家住房或在乡村公路旁搭建临时经营点，经营场所和生活区没有明确区分。虽然各个职能部门都有各自分管的领域，但仅在生产流通这一环节，就聚集了工商、质监、卫生等多个部门，且存在遇到有益的事抢着执法，遇到安全事故则互相观望的弊端。针对小作坊而言，明确是属质监部门监管，但工商也分管一部分，《食品安全法》实施后，虽然自治区政府明确了小作坊监管办法，但目前从长远的角度来说，不利于食品安全监管。

（三）检测水平落后

目前，我县食品行业发展迅速，但食品检测能力相对滞后，无法满足职能部门对食品检测的需要。监管部门设备相对落后，效率比较低下，很难随机实施检测。在日常监管中，监管人员仅凭肉眼对外观和标识进行检查。

当前，就尼勒克县食品企业而言，化验室面积普遍较小，设备简陋，人员素质偏低，专业人员少，基本上是半路出家，对化验知识一知半解，只按操作方法机械操作，出现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盲目操作。有的参加短期培训就上岗，有的甚至未经培训无证上岗。另一方面企业管理人员管理意识不强，为节省成本，不愿出高薪聘请专业人员，只想临时对付。这些都给检测水平的提高带来很大困难，对产品质量提高造成无形隐患。

（四）自律意识偏低

按现有企业几乎都是私人企业，员工大都是自家人及亲戚，尤其是小作坊，基本都是一家一户，个别小作坊业主甚至连台帐都记不了，更谈不上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了。

（五）责任意识不强

尤其小作坊生产的产品，有一定市场。因为小作坊规模小、设备简陋，造成成本较低，价格低廉。加之其主要集中在居民区、城郊、农村、偏远地区，有就近优势，能方便一部分群众生活需要，始终占有一定市场。如果改善环境卫生、提高规模和设备，必将增加成本，不少小作坊将丧失低价优势难以运作、经营。因此不管质监部门如何三令五申，少数小作坊业主仍不理不睬，甚至打起游击战。大多数企业在日常监管和巡查时，赶紧搞卫生，记台帐，偶尔抽查时就会发现，卫生条件不好、台帐记不全、工作服不穿等现象发生，要求的索证索票、添加剂备案等都不完善。

三、加强食品监管的对策

（一）加强培育，实施名牌战略

监管部门应按照发展壮大一批、巩固发展一批、培育储备一批、申报成功一批的思路，进一步加大对企业产品的培育，组织开展中国名牌产品，新疆名牌产品等产品争创活动。引导企业将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和创立名牌的动力，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中心、创新科技开发机制，提高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的速度和效率，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力，培育尼勒克特色名牌产品，以自主创新促进名牌建设，以名牌建设促进自主创新，努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二）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围绕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一是要大力宣传好的典型，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工作氛围。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切实履行好职能范围内责任。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互通相关信息，形成系统整体优势，系统内外形成合力。二是要搞好《食品安全法》宣传，通过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各经营网点签定质量承诺书，教育各经营网点诚实守信经营，强化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地把好食品质量关。

（三）引导自律，规范企业行为

工商部门要围绕提高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开展工作，加强培训和教育，提高食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质量安全意识，以促使其自觉形成严格自律。首先积极组织食品经营者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工作方法等具体内容，做到人人心中有安全。其次是帮助指导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电子监管台帐，做到采购源头可查，销售流向可查。从源头上确保食品的安全可靠。小作坊、食品摊贩具有点多、线长、面广，而且具有季节性、流动性等特点，单凭工商部门监管很难面面俱到，仅靠法律、行政等手段监管也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重要的是小作坊、食品摊贩业主的自律意识与觉悟，注重小作坊、食品摊贩的质量引导和培训，把“要我提高质量”的他律行为转变为“我要提高质量”的自律行为。

四、协调联动，形成高压态势

要加强与质检、卫生等相关部门信息沟通，做到工作协调有序，形成监管合力。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切实履行好职能范围内责任；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工作。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互通相关信息，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五、严格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一）制定工作方案，责任落实到人。

按照上级工商局和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实施步骤、提出具体要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严格责任追究。

（二）狠抓宣传教育，提升监管水平。

对《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的认识水平，采取双管齐下的措施，对内强化法律法规和监管常识的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工商干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对外通过个体例会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学习，使广大的监管服务对象知法、守法，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继续加大《食品安全法》宣传进广场、进社区、进校园、进市场、进乡村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增强广大食品经营者守法经营的自觉性，提高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狠抓机制落实，规范日常监管。

一要加强流通许可证发放工作。按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发放流程》的要求，对受理、审核、登记、发放程序进行督察，保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二要全面落实市场区域巡查监管。按照《进一步深入推行市场区域巡查制工作方案》、《市场区域巡查工作督察制度》的要求，制定巡查计划，突出巡查重点，完善巡查方式，增加巡查频次，提高巡查效率，落实

“网定格、格定责、责定人”的市场巡查要求，实现食品市场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工作要求。三要进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按照《尼勒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加强了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四要全面巩固提高使用食品安全监管“一单通”台帐。为确保食品安全监管“一单通”台帐工作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网格化”的监管，按照事前防范、事中疏导、事后督导的工作方法，在食品经营户中全面巩固提高使用食品安全监管“一单通”台账，使进货查验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两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五要尽职尽责，加强监管，努力建设安全、健康的食品配送市场。为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坚持从“源头”抓起，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工商局关于《全区流通环节推行食品准入与配送监管“五项制度”实施方案》，从明确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入手，多层次、全方位强化食品配送监管，努力构建多形式、多途径的食品配送监管体系。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场上柜，使食品准入与配送监管“五项制度”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做到

“管住批发、规范零售、方便消费”的良好效果。六要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工作。为切实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规模小、操作不规范、环境卫生差、食品安全隐患多等特点，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取“四查”“三帮”措施，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管职能。“四查”掌控小作坊和摊贩的现状。一查营业执照和前置许可证情况，二查生产经营环境情况，三查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情况，四查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状况。“三帮”措施规范小作坊和摊贩整改提高。帮助指导生产环境、生产规模、产品质量较好的按照食品市场准入标准进行改造；帮助生产环境较差、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不足的小作坊进行改造提高，并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帮助小作坊和摊贩规范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七要充分发挥食品快速检测箱的作用，有效净化食品市场。按照《工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安排》，明确检测任务。加大食品检测设施的投入，为食品现场检测提供条件。通过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的开展，净化食品市场，维护流通环节食品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八要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按照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方式，以“示范店”为点，切实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店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全面推进农村食品安全市场向更高层次迈进。九要深入开展消费维权“五进”活动。大力宣传消保维权知识，识别假冒伪劣商品、食品常识，使消保维权网络向农村拓展，农民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使“12315”维权体系在打假维权，调解食品安全纠纷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要总结经验，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新的《食品安全法》出台后，根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有关问题认真研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有效地解决办法。坚持和完善“分类管理、层级负责、预防为主、全程监督”的食品安全监管思路，改革和完善食品流通许可、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监督抽查、不安全食品召回以及质量追溯、巡查、回访、年审等监管制度，加强对食品经营者的管理，增强对食品质量的监控，强化质量记录可追溯，不断形成长期的、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要充分运用质量检测的结果，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发布检测结果和消费预警，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